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16)



2019 年 8 月 23 日

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四、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会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七、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八、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周五）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周三）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等有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议案四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房志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房志武先生申请辞去塞力斯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房志武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房志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姚江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姚江先生在当选后将接任房志武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